



2018-07-20 16:00

来源：办公厅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分享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和抢险 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减办电〔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近期，四川、陕西、甘肃等地连日强降雨，一些地方受灾严重，并引发次生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全力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时期，据有关部门预测，东北中南部、华北大部、西北地区中部、黄淮、西南地区北部等北方地区多雨，黄河中游、海河流域等可能发生较大洪水，长江上游、汉江上游、辽河等可能发生区域性暴雨洪水。一些地区山体处于饱水状态，一旦遭遇强降雨，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加大，北方干旱少雨地区可能出现“小雨大灾”。第10号台风即将在浙江沿海登陆，预计下半年台风登陆数量较常年偏多，风力和影响可能较常年偏重，防汛抗灾形势十分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和抢险救灾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防汛抢险救灾的组织领导。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心系人民群众安危冷暖的为民情怀，彰显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牢不牢的重要标准，以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做好当前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绷紧神经、严防松懈麻痹，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特别是北方地区长期干旱少雨、缺少应对暴雨及引发山洪等地质灾害经验，要始终保持高度警觉，加强动态分析研判，及时制定落实具体防范和应对措施，严防久旱急转、造成人员伤亡。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作为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的具体行动，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始终站在抢险救灾的第一线，关键时刻经得住考验，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深入发动干部群众，把优势力量集中在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全力打赢防汛抢险救灾这一仗。

二、扎实做好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要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雨情、汛情、风情和地质灾害发展变化，每逢台风、强降雨、风雹等极端灾害天气，加密监测频次，及时会商分析，滚动预测预报。重点加强局部性、突发性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努力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期，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决策参考。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短信、电子显示

屏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提醒社会公众主动采取防灾避险措施。特别是城镇、乡村、学校、医院及其他单位等人口密集区上游易发生滑坡、山洪、泥石流的高山峡谷地带，要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威胁群众。要发动广大群众加强自然灾害群测群防，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提高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在前阶段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基础上，立即组织开展一次拉网式大排查，加大对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和尾矿库坝体及周边山体、排土场的巡查，对受到山体滑坡、垮塌和泥石流威胁的地质勘探、油气井场、施工工地、生产厂房要及早采取防范措施。要强化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防雷击、防高温以及防汛安全检查，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规定。要加强对重点车船、重点路段（水域）和码头、渡口的监督检查，做好公路、铁路和桥梁、隧道、涵洞、边坡安全防范，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立即封闭交通并安排专人值守，尽快制定处置方案和绕行方案。要加强各类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对深基坑、高边坡、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临时用电、脚手架及模板支架等易受恶劣天气影响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排查。要强化渔业船舶、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检查，做好台风、风暴潮、大雾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严禁冒险作业。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防事故发生。

四、有效组织开展灾害避险防范工作。要针对汛期强降雨、台风等可能引发的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紧盯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敬老院、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以及在建工地、避灾场所、临建设施等临时人员聚居地，落实防灾避险措施，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要加强城市内涝隐患点排查，划定洪涝危险区域，设立醒目警示标牌，提前疏通河道、疏通管涵，保持行洪排水畅通，将内涝积水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要提前制定紧急避险转移预案，当预判可能发生灾害或者在行蓄洪区启用、民垸圩堤破堤前，果断提前疏散转移受灾群众和受威胁群众，不落一户一人。要切实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及时启动各类避灾场所，标明避险路线，告知警示方式、转移路线、避灾地点，并加强人员转移后的安全管理，严防在洪水和地质灾害威胁解除前群众擅自返回造成伤亡。

五、全力做好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各项工作。要加强汛期应急值班备勤，领导干部要在岗带班、查哨查铺，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出现突发情况迅速有力处置，重大灾情立即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派工作组深入灾区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各地消防队伍要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加强抗洪抢险救援专项训练、演练和作战安全教育，对执勤车辆、冲锋舟、橡皮艇、照明灯等抗洪救灾、水域救生专用装备器材和通信器材进行检查维护，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抗洪抢险突击队，坚持灾情就是命令，快速反应，确保紧急情况下迅速调集到位，迅速投入应战救援。矿山、危化品、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要合理分配救援力量，与企业建立协同应急处置机制，一一排查每个企业的安全风险，提前标点标位，遇到突发情况精准施救。消防和专业救援队伍要密切配合，发挥各方优势，形成救援合力，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安置救助。要加强各类救灾物资和款项的统筹保障，根据受灾程度尽快向灾区调拨救灾款物，做到保障重点、专款专用、专物专用。要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按照相对集中、便于转移、就近安置、确保安全的要求，合理选取避灾安置场所地址，防止产生次生灾害。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把急需的帐篷、饮用水、棉被、衣物、食品、药品、照明设施等生活物品，第一时间发放到灾民手中，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所。要特别关注和加大对城乡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对特别困难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和生活补贴。要抓紧启动谋划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开展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加快抢修抢通灾毁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生产自救，早日重建家园，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李静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